#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30日，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代理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的安排，2023年11月27日起，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开始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8758 |
|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8759 |

二、代销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层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联系人：靳倩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xfund.com

三、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351-95573），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3年第3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14:00-16:30

●现场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参与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12:00前通过“中航京能光伏REIT”公众号留言或发送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邮箱进行提问，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公募REITs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中航京能光伏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9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3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参加沪市能源环保REITs2023年集体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针对本基金2023年3季度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以视频+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14:00-16:30

（二）现场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与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中航京能光伏REIT基金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京能国际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14:00- 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12:00前通过“中航京能光伏REIT”公众号留言或发送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邮箱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农商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石狮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石狮农商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招石狮农商行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LOF）C | 007230 |
|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恒裕债券A | 006985 |
| | 兴全恒裕债券C | 012118 |
|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 340009 |
| |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 007398 |
|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稳益定开债券 | 001819 |

注：本公司与石狮农商行就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石狮农商行的相关规定。

2、旗下部分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石狮农商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石狮农商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石狮农商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石狮农商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石狮农商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石狮农商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石狮农商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3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石狮农商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石狮农商行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石狮农商行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fjnx.com.cn/

客服电话：96336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发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发售对象和/或申购限制，并相应修改该等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1、发起式基金

| 序号 | 基金全称 |
|---|---|
| 1 | 富国安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富国安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富国安恒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拟将发售对象和申购限制调整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非发起式基金

| 序号 | 基金全称 |
|---|---|
| 1 | 富国安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富国安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富国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拟将申购限制调整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一）富国安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

（二）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 五、销售对象<br>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br>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五、销售对象<br>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br>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下同）。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 |

（三）富国安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 六、发售对象<br>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br>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六、发售对象<br>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br>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 |

（四）富国安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

（五）富国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 二、发售对象<br>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br>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二、发售对象<br>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br>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 |

（六）富国安恒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 二、发售对象<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下同）。 | 二、发售对象<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下同）。 |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七）富国安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 二、发售对象<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二、发售对象<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下同）。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 十一、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十一、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br>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2、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2、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对于上述基金发售对象和/或申购限制的调整，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上述基金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其他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首席信息官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李强 |
| 任职日期 | 2023年11月22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苏州大学助教，上海银行高级经理助理；自2014年3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服与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富国基金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富国基金数字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备案。自同日起林志松先生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74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1月23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1月23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11月23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744 | 00074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1月23日起，对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0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凯石岐短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0843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01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11月20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40次分红，2023年第10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凯石岐短债A | 凯石岐短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8433 | 00843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024 | 1.0023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67808.50 | 17299.14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22 | 0.022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11月24日 |
| 除息日 | 2023年11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11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8日起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1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定投业务 | 是否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016662 |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是 | 是 | 是 |
| 016663 |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是 | 是 | 是 |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320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0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1月2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11月24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1月24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11月24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21日。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 申购金额（M） |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06% | 0.6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03% | 0.30%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008% | 0.08% |
| M≥500万元 | 每笔100元 | 1000元/笔 |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和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 1.50% |
|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 0 |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 1.50% |
|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 0 |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一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 × 1.0500 × 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0%，高于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4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 × 1.0500-0）÷ 1.0800=9,722.2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0元，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 × 1.0800 × 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0%-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40%=0.20%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10,000 × 1.0800 ×（1-0）× 0.20% × 1 ÷（1+0.20% × 1）=21.56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21.56=21.56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 × 1.0800-21.56）÷ 1.0500=10,265.18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21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3年12月2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自2022年11月23日起，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